

##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7 月 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新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将以下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办理信贷业务的抵押物：

1、座落于开发区天山北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证号：秦籍国用（2012）第秦开 006 号），使用权面积 66,839.05 平方米；经河北金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40.40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 1,64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

2、座落于开发区天山北路 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号：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542 号），总建筑面积 27,800.37 平方米；经石家庄石房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659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 5,36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

3、座落于开发区黑龙江西道东侧的土地使用权（证号：秦籍国用（2012）第秦开 007 号），使用权面积 85,180.17 平方米；经河北金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03.12 万元，土地随在建工程零值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

4、座落于开发区黑龙江西道东侧在建的车辆厂房（建筑面积 1,8773.8 平方米）、预处理车间（建筑面积 3,827.75 平方米）、盾构机厂房（建筑面积 17,058.58 平方米）；经石家庄石房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359.65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 5,17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办理信贷业务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9 日